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0-09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 94.80% 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原告，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 股份）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被告二）、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工程局、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提出民事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实上庄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 0106 财保 4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实上庄的申请，冻结中国中铁、中铁北京工程局名下的银行存款 13,863,007.07 元。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030905，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法定代表人：侯占军，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202B，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法定代表人：丁荣富，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法定代表人：张宗言，职务：董事长，执行董事。

被告一因承建中铁碧桂园工程的需要向原告中实上庄购买商品混凝土，原告即按约定向被告一提供商品混凝土，然而被告一却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的混凝土货款。经原告与被告一多次协商沟通，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订《付款协议书》，约定被告一每月按均支付剩余混凝土款，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剩余货款，并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而后，被告一未按付款协议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目前，被告一仍欠付原告混凝土货款，原告为追溯此笔欠款而产生的律师费亦应由被告一承担。

另，因被告一系被告二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全资母公司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故原告中实上庄本次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3,178,224.83 元；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84,782.24 元并支付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4 倍计算支付占用资金利息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00,000 元；
-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以上款项共计：13,863,007.07 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1）中“五、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信和）诉本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浩天信和支付报酬 1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并驳回浩天信和其他诉讼请求（详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9-050）。后双方均提起上诉。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终 7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浩天信和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详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19-086）。2020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申 20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再审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中实上庄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6 财保 46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